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審查意見

編號	鄉鎮	學校名稱	班型	檢核結果 (通過備查/不通過請修正再送備查)	建議說明
1	太保市	南新國小	音樂班	通過	<p>需修正再送備查之建議→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不符，需修正</p> <p>品質提升之建議→有助於提升課程品質之建議</p>
2	民雄鄉	民雄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品質提升之建議</p> <p>合奏、個別課程及樂理等三門課程太簡略(建議修正補強內容後再備查)</p>
3	大林鎮	大林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品質提升之建議</p> <p>分部練習(木管、銅管、打擊)及合奏課程：建議加入更為豐富的教材與課程內容。</p>
4	新港鄉	新港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品質提升之建議</p> <p>分組教學與個別練習的課程中，有關「各組基本功及練習曲」，建議可以將各組的基本功清楚的列出來。</p>
5	水上鄉	水上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品質提升之建議</p> <p>教學重點以呈現為該次上課的重點內容為主，以音樂欣賞為例，「能欣賞管樂音樂」的呈現方式較為籠統，若能呈現準備要在課堂中讓學生欣賞的作品，就會比較具體。有部分的課程存在比籠統的呈現內容。</p>

6	朴子市	朴子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<u>品質提升之建議</u></p> <p>1. 分組學習課程應以技巧性的增進為主要教學重點</p> <p>2. 國樂合奏課程應以提升合奏能力、解決學生在合奏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之解決、以及如何詮釋音樂等為教學重點</p> <p>3. 音樂欣賞課程內容應該更為廣泛，不要只以國樂曲為主</p>
7	東石鄉	東石國中	音樂班	通過	<p><u>品質提升之建議</u></p> <p>基礎練習-分組課程的教學重點大都以技巧的練習為主，建議增加音樂表現的相關樂曲或重奏類型音樂的教學內容，以建立更全面的演奏能力。</p>

審查教授簽章：